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2號

上訴人 廖靖文

視同上訴人 廖成宥

被上訴人 春億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芳素

被上訴人 葉梅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26,49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8,19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